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　　告　鄭怡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928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95,928元（本院卷第44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

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5日晚間6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北市南港區環東大道左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變換車道至同向中線車道，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變換車道至同向中線車道，適訴外人蘇健銘所駕駛其所有、由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中線車道駛抵，因閃避不及而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損，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05,453元（含工資、烤漆66,732元、零件38,721元），經計算折舊後維修必要費用為95,928元，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至11頁），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所調閱交通事故調查資料相符（本院卷第17至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等節，堪可認定，原告於依保險契約賠付蘇健銘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本文規定，代位蘇健銘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當屬明確。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95,928元（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9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7日（本院卷第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逾1,500元部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BVW-1260號	113年7月	114年2月5日	自用小客車/5年	8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B）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Ａ）（註3）		金額（Ａ）+（Ｂ）	
38,721元	29,196元	66,732元	95,928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第1年折舊值	38,721×0.369×(8/12)=9,5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721-9,525=29,196